

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1.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2.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3.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四、说明

1. 是否取得调运检疫证明通过查看植物检疫证书来判定。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 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一) 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二) 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三)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 核发调运检疫证明; 检疫不合格, 但能进行除害处理的, 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 除害处理后合格的, 核发调运检疫证明; 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 应当停止调运。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 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